

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辽宁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土壤普查办发〔2025〕4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按照本方案要求，严把成果编制质量，分类分级分阶段高质量形成普查成果。

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年4月20日

抚顺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形成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高标准高质量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辽宁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土壤普查办发〔20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增强耕地保护效果与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充分运用土壤普查成果清单，科学使用成果形成方法与验收标准，严格把控成果编制质量，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原则，全市分类分级分阶段高质量形成普查成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科学依据。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度，各县区加快完成内业数据审核及验收工作，汇总形成普查基础数据，全面推进全市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完成土壤分类系统修订和土壤类型名称校核、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编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黑土地等专题成果，总体完成普查报告。2026年度，形成各级土壤志、土种志、工作档案汇编以

及普查成果应用报告等。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数据审核与验收

市土壤普查办组织和协调各县区做好内业数据审核和自验工作，督促各县区落实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负责本级内业数据审核和县级自验工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验收方案》要求，组织具有土壤学知识背景，熟悉本区域土壤资源、农业生产状况、内业质量控制的专家对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开展数据审核和县级自验，并根据省级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各县区要在5月10日前全面完成内业县级自验工作。

(二)做好数据分发与回流

市土壤普查办负责开展本辖区普查数据申领和各县区数据分发、回流工作，严把回流数据质量，组织县区结合外业、内业数据验收结果，做好数据标识与问题分析。各县区土壤普查办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普查数据申领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6月20日前各县区形成本地区基础数据集并完成数据回流至土壤普查信息化工作平台。

(三)完善分类系统

市土壤普查办配合省土壤普查办按照分类系统，逐一核对辖区内各县区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种和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完善市及各县区土壤类型清单，更新全市土壤类型清单。市及各县区按照清单开展成果编制工作，避免各县区之间出现同土异

名、同名异土问题。6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类型清单核实工作并上报省级土壤普查办。

(四) 编制基础图件

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要求，遴选具有土壤资源等专业基础的单位开展市及县区级图件成果编制任务，力争6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

(五) 形成专题成果

在省级土壤普查办指导下，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开展本辖区专题成果编制工作。力争6月底前完成县区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10月底前完成县级土特产品专题成果编制，同时抚顺县和清原县完成黑土地专题成果编制，12月底前市及各县区完成其余专题成果编制。

(六) 形成普查报告

在省级土壤普查办指导下，市及县区土壤普查办开展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的编写工作，力争12月底前完成市及县区普查报告成果。

(七) 推进志库类成果

1. 土壤(种)志。市级土壤普查办在省级土壤普查办的指导下，对照土种类型清单，梳理支撑剖面的缺失情况，并通过其他剖面调查资料或剖面补采等方式予以补充，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的队伍编制抚顺市土种志和土壤志。**县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的队伍编制本辖区土壤志。

2. 档案汇编。市及县区土壤普查办系统收集土壤普查全过程

的工作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规范、成果及应用报告、重要新闻报道等资料，做好分类、整理和汇总，形成土壤普查档案汇编并存档。

(八) 强化成果质量控制

市土壤普查办负责制定市级成果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土壤普查办的质量控制要求，严选成果编制单位，配合省级包片与分项成果质量控制责任专家，扎实过程指导监督和成果核验，建立土壤普查办一责任专家一成果编制单位三方协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与。

(九) 有序推进成果验收与汇交

市级土壤普查办负责对市级土壤普查成果分资料核验和现场核验两个环节进行自验和整改，经市级领导小组组长签字认可后，向省级土壤普查办提交验收申请。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对县级土壤普查成果进行自验和整改，经县级领导小组组长签字认可后，向市级土壤普查办提交验收申请。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做好本区域内各级成果汇交，对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形成本级成果数据，分批次汇交至上级土壤普查办。

(十) 加强成果管理与应用

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成果引用与出版、成果转化等方面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推动土壤普查成果的落地应用，及时总结成果应用成效。

四、成果要求

(一) 内容要求

市及各县区成果均按 2023 年行政区划边界形成、验收和提交。

1. 县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形成及验收导引》中的各项专题成果。原则上表层样点少于 100 个的县区可以不单独形成成果。各县区因地制宜自选形成专题成果。

2. 市级成果。在省市级成果清单及成果形成导引印发之前，市级成果清单参见县级成果内容，并形成市级土种志、市级土壤普查成果应用报告。

(二) 技术要求

市及各县区成果均须做到数据准确、方法科学、结果正确、结论可靠、对策实用，体现区域特色、符合实际情况，对农业生产、政策规划等具有实际指导作用。

1. 基础数据准确。市及各县区要形成一套用于普查成果编制的基础数据集，确保基础地理要素数据、外业调查采样数据、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等全面、准确。注意各类成果间的有效衔接，评价和专题类成果编制要承接土壤类型制图和土壤属性制图结果，各成果编制过程中共用一套基础数据集。

2. 技术方法科学。各类成果形成要严格按照土壤普查技术规范、成果形成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农业生产状况、土壤资源性状与分布特征，选取合适的数据处理和空间制图方法，优选评价模型与评价指标，强化土壤资源与利用的时空演变、成因与驱动分析。

3. 结果验证充分。采取室内核验和实地核验两种方式对初步成果进行验证。室内核验采取专家研判、与成土环境要素一致性比对、各专题成果一致性关联分析等方式。特别是对于土壤类型制图、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要基于室内核验发现的疑难问题点，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交界区域，设置实地核验点位和路线，开展实地核验。深入分析室内和实地核验结果，发现问题及成因，并返回修改完善，确保结果正确、符合实际。

4. 区域特色鲜明。各县区要结合本地自然环境条件、农业生产状况、土壤资源性状与分布特征等实际情况，对结果进行系统分析比对，总结形成可靠结论和可落地的对策建议，为制定政策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实际提供依据。成果报告内容和分析既要兼顾全面、更要重点突出，避免流水账式的数据和结果罗列；

要陈述本区域落地做法，不可照抄全国或省级、市级工作方案和技术性文件。

(三) 时间要求

市及各县区要按照各项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制定成果形成进度表，根据成果形成时间节点统筹谋划、倒排工期，扎实推进成果形成，力争8月底前全面形成市及各县区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高度重视、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成果形成工作，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资料、数据等支持。做好各项成果进度跟踪和质量把控，强化成果后续

应用。

(二) 强化队伍保障

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根据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的专业要求，优选编制机构，审查机构专业力量配置，明确成果编制技术负责人。建立上下协同机制，充分利用国家级、省级专家力量，积极发挥市、县长期从事土壤肥料工作农技专家作用，落实专家在各级成果编制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等环节责任。

(三) 强化技术培训

市土壤普查办结合省级培训，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按照成果编制导引，根据不同专题成果内容和要点难点，多层次多环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适时邀请国家和省级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市及各县区成果编制质量。

(四) 强化经费保障

市及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相关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五) 强化安全保障

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提升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管理办法》要求，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成果安全防护能力，配齐配全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安全防护设备，做好数据接收、处理、分发等记录，加强数据闭环管理。按分类分级要求对各类数据实施差异化防护。

(六) 强化宣传引导

市及各县区土壤普查办要充分利用各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并创新其他宣传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成果形成经验，宣传成果应用典型案例。